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

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 印发《关于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制度的 规定(试行)》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:

为建立健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,加强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 方式的有效衔接,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 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本院工作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

关于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制度的规定 (试行)

第一条 特邀调解是指人民法院吸纳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、 行政调解、行业调解等调解组织或者个人成为特邀调解组织或者 特邀调解员,接受人民法院立案前委派、立案后委托依法进行调 解,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、解决纠纷的一 种调解活动。

第二条 特邀调解组织应当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依法设立,拥有三名以上符合特邀调解员条件的专职或兼职调解员;
 - (二) 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、充分的保障条件;
 - (三) 具备规范的工作规则;
- (四)具备严格的职业道德标准、健全的投诉惩戒程序和职业培训机制。

第三条 特邀调解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、身体健康, 具有从事调解工作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;
- (二) 品行良好、公道正派、遵纪守法、热心调解工作,具 备必要的法律专业知识;

- (三)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,具有一定的调解社会矛盾 纠纷的经验:
 - (四)未受过刑事处罚。

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和公民,经审查后纳入特邀调解组织、特邀调解员名册,实行名册管理制度,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向社会公开。

第五条 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应当履行如下职责:

- (一)接受人民法院委派、委托或当事人申请,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方法进行调解,可以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建议;
- (二)通知当事人调解时间、地点,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、 调解规则、调解程序、调解协议效力等事项;
- (三)完成调解过程中的调解笔录和协议制作,记载当事人 无争议事实:
- (四)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行在线调解,确 不宜线上调解的,应及时转为线下调解;
- (五)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》列明 的以及委派、委托法院要求配合的其他工作事项。

第六条 特邀调解员不得有下列行为:

- (一) 强迫调解;
- (二) 违法调解:

- (三)接受当事人请托或收受财物;
- (四) 泄露调解过程或调解协议内容;
- (五) 其他违反调解员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当事人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,可以向人民法院投诉,经审查 属实的,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并作出警告、通报、除名等相应 处理。

第七条 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委派的案件,达成调解协议的,制作调解协议书并上传至人民法院调解平台,送达双方当事人,如需进行司法确认、出具调解书等直接转入审判流程管理系统。

第八条 立案庭负责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,定期对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进行业绩考核,对工作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